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# 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支持我所科研人员开展高层次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，提升科研人员创新能力，提高我所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，特设立“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”。

**第**

学家“大连化物所张大煜青年讲座”证书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评审

#### 第七

Zhang Dayu Lecture” 或 “DICP Zhang Dayu Young Investigator Lecture”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专项基金资助的项目，其涉及的各类出版物中要注明“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”或“DICP Zhang Dayu Lectureship”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张大煜讲座基金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6 万元/项，张大煜青年讲座基金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/项。项目经费由研究所和申请部门共同承担，研究所承担 80%，申请部门匹配 20%。费用由申请部门垫付，项目结束后进行拨款。冠名自筹项目经费由申请部门承担。

**第十八条** 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项目经费用于专家报告费（10000 元人民币）、往返国际（国内）旅费、来访期间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；张大煜青年讲座基金项目经费用于专家报告费（5000 元人民币）、往返国际（国内）旅费、来访期间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 2013 年印发的《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（化物所发〔2013〕104 号）同时废止。